

中国食品和包装 机械工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T/CFPMA [2018]10 号

关于《食品气调保鲜包装机》等四项 国家团体标准制定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《食品气调保鲜包装机》等四项申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（详情见附件）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标准编制要求抓紧工作，精心组织，通力协作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保证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，按计划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联系人：丁少辉

电 话：010-64866833

邮 箱：867002565@qq.com

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